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小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2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